

周礼正义

卷八册

周禮注疏卷三十九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冬官考工記第六

音義

鄭云。此篇司空之官也。司空篇亡。漢興。購千金不得。此前

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爾。

疏

釋曰。此記人所爲。雖不同周禮體篇亡。漢興。購千金不得。此前

明義。從國有六職。至謂之婦功。言百工事重。在六職之內也。從越無鎛。至夫人而能爲弓車。言四國皆能其事。不須置國工也。從知者創物。至此皆聖人所作。言聖人創物之意也。從天有時。至此天時也。言材雖美。工又有巧。不得天時則不良也。從攻木之工。至陶旅。言工之多少之數。及工別所宜也。從有虞氏至周人。上輿論四代所尚不同之事也。從一器而工聚者。車爲多。言專據周家所尚之事也。

國有六職。百工與居一焉。

注

百工。司空事官之屬。於天地四時之職。亦處其一也。司空掌營城郭。建都邑。立社

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已上曰共工。

首義

與音預監古銜反上時掌

釋曰此經與下文爲

反凡言以上放此其音恭

總目云國有六職者

謂國家之事有六種職掌就六職之中百工與居其一
分六職卽下云或坐而論道至治絲麻以成之是也

釋曰云百工司空事官之屬者鄭據本而言按小宰職

云云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此百工卽其屬六十言

百者舉大數耳但爲其篇亡故六十之官不見記人以
此三十工代之也言百卽據全則三十工亦一也云於
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者記人本意以國有六職
據此下文或坐而論道已下百工與居其一鄭以此爲
本又以天地四時六職天官冢宰地官司徒之等官主
百工亦居其一分云司空掌營城郭已下竝此下文見
有其事按匠人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緯城隅之等是
營城郭郡城之制及井方一里之等是營都邑左袒右
社是營社稷宗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之等是營室
宮也車人云羊車柏車是營車也繪畫之事是營服也
梓人陶人之等是營禮樂之器也治氏矢人弓人之等是
營械卽兵器也故鄭依而言之也云監百工者唐

虞以上曰共工者。按太史公楚世家云。共工作亂。帝使重黎誅之。又按舜典云。帝曰。疇若予工。僉曰。垂哉。帝曰。俞。咨垂汝共工。是唐虞已上。日共工者也。若然。唐虞以上皆曰共工。堯時。暫爲司空。是以尚書舜典。二十八載後。咨四岳。欲置百揆。僉曰。伯禹作司空。注云。初堯冬官爲共工。舜舉禹治水。堯知有強灋。必有成功。改命司空。以官異之。禹登百揆後。更名共工。是其事也。

或坐而論道。或作而行之。或審

曲面執以飭五材。以辨民器。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。或飭力以長地財。或治絲麻以成之。注言人德能事業

之不同者也。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。作起也。辨猶具也。資取也。操也。鄭司農云。審曲面執。審察五材曲直。方面形執之宜。以治之。及陰陽之面。皆是也。春秋傳曰。天生五材。民竝用之。謂金木水火土也。故書資作齊。杜

子春云。齊當爲資。讀如冬。資綿之資。玄謂此五材。金木

皮玉土。

音義

執。音勢。飭。音勅。下同。辨。皮覓反。具也。

釋

註及下同。長丁丈反。下同。操七曹反。

日

此六者。卽上文之六職也。此皆舉其事。下文皆言其人。以覆之。**注**釋曰。言人德者。坐而論道。是也。言人能者。作而行之。是也。言人之事。審曲面執。是也。言人之業。通四方珍異。飭力以長地財。治絲麻以成之。三者是也。云論道。謂謀慮治國之政令。此卽尚書成王周官云。立大師大傳大保。茲惟三公。論道經邦。變理陰陽。是謀慮治國之政令。使陰陽順敘也。先鄭云。審曲面執。審察五材。曲直方。面形勢之宜。以治之者。謂若弓人。夾弓曳弓。往體多來。體寡利射。侯與弋。鄭云。射遠者用執。若王弓弧弓。往體宜也。云及陰陽之面。皆是也。者謂若下云。斬轂之道。必知其陰陽。是記其陰陽之面者也。云春秋傳曰。左氏襄二十七年。宋西門之盟。欲弭諸侯之兵。云天生五材。民竝用之。廢一不可。先鄭以五材。金木水火土。後鄭云。子春以資。讀如冬。資綿之資。按越語云。勾踐栖會稽之上。乃號令三軍。有助寡人謀而退吳者。吾與共知越國。

之政。大夫種進對曰。臣聞之賈人。夏則資皮。冬則資絺。早則資舟。水則資車。以待之。夫雖無四方之憂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。不可不養。今王旣栖會稽之上。然後乃求謀臣。無乃後乎。是其事也。玄謂此五材。金木皮玉土者。言此以對彼之五材。金木水火土。若然。玄知有皮玉。無水火者。以百工定造器物之人。水火單用。不得爲器物。故不取之。知有皮王者。此三十工內。函人爲甲。韁人爲臯。陶造鼓鮑人。主治皮。又有玉人之等。故知有皮玉。無水火者也。坐而論道。謂之王公。注天子諸侯。

注

注釋曰。以公

注

注釋曰。爲諸侯者。公

注

注釋曰。此卽設官分職。

注治職教職之等。是也。

注釋曰。此

注云。三公有成文。不言可

注云。尚書三公。

注云。曲直形勢。然後飭五材。

注釋曰。按

注審察之名。用材之灋。皆須察審。

注釋曰。按

注審

注言百衆言之也。

注釋曰。按

曲面執以飭五材。以辨民器。謂之百工。

注

注釋曰。此

注謂之百工。

注釋曰。此

注謂之百工。

注釋曰。此

注謂之百工。

注釋曰。此

注謂之百工。

六官其屬止有六十。五材各有工。不過六十而已。以是言百者。衆言之也。通四方之珍異。以資之。謂之商旅。

注商旅。販賣之客也。易曰。至日商旅不行。

行。

商旅

販

甫注

釋

曰。按大宰九職注。行曰商。處曰賈。萬反。

商旅

賈客也。

行商與處賈爲客。

此文無

賈。直云商旅。商是販賣之人。故云販賣之客也。云易曰。復卦象辭文也。是

一日之中。商旅不行。餘日卽行。是行曰。

商也。

飭力以長地財。謂之農夫。

注三農受夫田也。

疏

釋

曰。飭勤也。地財穀物皆是勤力以長地財。謂之農夫。按

大宰云。三農生九穀。遂人云。夫一塵田百畝。是三農受

夫田

也。

治絲麻以成之。謂之婦功。

注布帛婦官之事。

疏

釋

曰。此記人所錄衆工。本擬亡篇六十而作。唯無百工一事而已。舉餘五者。欲重此百工。與五者爲類之意。若然。百工。竝是官。餘五者或非官。知然者。王公及士大夫百工竝官。其商旅農夫婦功。三者非官。據九職而言。三者皆是出稅之色。故大宰云。三農生九穀。商賈阜通貨賄。婦化治絲枲。出稅以當九功也。鄭云。婦官據典。婦功

爲婦官。此治絲麻者。婦官所統攝故言婦官也。

婦

粵無鏤。燕無函。秦無廬。胡無弓。

車。

注

此四國者。不置是工也。鏤。田器。詩云。術乃錢鏤。又

曰。其鏤斯凋。鄭司農云。函。讀如國君含垢之含。函鎧也。孟子曰。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。矢人惟恐不傷人。函人

惟恐傷人。廬。讀爲纏。謂矛戟柄竹攢柵。或曰摩鈸之器。

胡今匈奴。

音諺

粵音越。鏤音博。注及後同。燕音煙。函戶南反。後同。廬魯吳反。下皆同。本或作蘆。

術。直里。反。鏹。音盧。下同。櫨。才官反。李音纂。柵。音祕。劉音筆。苦代反。鏹。音盧。下同。櫨。才官反。李音纂。柵。音祕。劉音筆。

鏤。力。

注

釋曰。此經與下經爲目。此粵越國。越乃是古之

庶反。

注

語解。粵卽今之越字也。言無鏤。無函。無廬。無弓。

車。謂無此鏤官函官之等也。

注

釋曰。鄭知此四國不置

是官者。取下經覆解。是不置之事。知鏤田器者。越地多泥。用此鏤者多。故下云夫人而能爲鏤。故知鏤田器。是以引詩云。術乃錢鏤。彼注云。錢鏤。鏹。又曰。詩云。其鏤。

斯。搢。彼注。搢。刺也。引之者。證。鏃爲田器。非鍾鏃者也。先
鄭云。函。讀如國君含垢之含者。按左氏宣公十四年秋。
九月。楚子圍宋。十五年。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。晉侯
欲救之。伯宗曰。不可。又曰。川澤納汙。山藪藏疾。瑾瑜匿
瑕。國君含垢。天之道也。彼勸晉侯忍不救宋之事。引之。
證。含是含容之義也。引孟子者。證。函是甲之意。云。廬。讀
爲纏者。纏縷之纏。取細長之義也。云。謂矛戟柄竹櫓柵
者。按下盧人云。爲廬器。戈長六尺有六寸。惟言及戟矛
柄之等。故知爲戟柄也。云。竹櫓柵者。漢世以竹爲之櫓。
謂柄之入鑿處。柵。卽柄也。云。或曰者。或有人解廬摩
鏃之器者。但柄須摩鏃。使滑。故爲此釋。引之在下者。得爲一義故也。粵之無鏃也。非無鏃
也。夫人而能爲鏃也。燕之無函也。非無函也。夫人而能
爲函也。秦之無廬也。非無廬也。夫人而能爲廬也。胡之
無弓車也。非無弓車也。夫人而能爲弓車也。
庄言其丈
夫人人皆能作是器。不若國工。剪地塗泥多草叢。而山

出金錫鑄冶之業。田器尤多。燕近強胡。習作甲冑。秦多

細木。善作矜秘。匈奴無屋宅。田獵畜牧。逐水草而居。皆

知爲弓車。

音義

夫徐劉方無反。沈音扶。歲音穢。劉云穢京反。畜許又反。音茂。

疏

釋曰。皆覆。

釋上文云人人皆能。不

能作是器。不須國工者。

凡置官之濶。所以教示在下。上

行之。下效之。今一國皆能。不須教示。

不置其官。關石和

鈞。王府則有官民足用也。如鄭此讀。則夫人與君之夫

人同號。讀之也。云越地塗泥多草歲而山出金錫者。目

驗。如是也。金工皆和錫。故兼錫而言也。云秦多細末者。亦目驗可知。云矜秘者。矜卽前注檳。一也。

知者

創物。

注

謂始闢端造器物。若世本作者。是也。

音義

知。音智。創

初亮反。依字作刲。間音開。

疏

釋曰。此知者。卽下文聖人。一也。運物之知。仁聖義之知。聖則據賢人已下。此言知聖。則濬哲文明之等也。引世本作者。無句。作聲。儀狄造酒之等。皆

非聖知。但佐聖知所爲。則皆由聖知而起。是以聖人之時。有此世本所作也。

世謂之工。**注**父子世以相教。

疏釋曰。此世謂若管子書云。工之子商之子。四

民之業。皆云世者習也。

百工之事。皆聖人之作也。**注**事無非聖人

所爲也。**疏**

釋曰。據世本作篇。多非聖人親爲。要君統臣功。故皆聖人統攝之也。

爍金以

爲刃。凝土以爲器。作車以行陸。作舟以行水。此皆聖人之所作也。**注**凝堅也。故書舟作周。鄭司農云。周當爲舟。

疏釋曰。徐劉余灼反。義當作鑠。始灼反。

注釋曰。上經云。百工皆聖人所作。此經言聖人所作之器。

見其天有時。地有氣。材有美。工有巧。合此四者。然後可驗也。天有時。地有氣。材有美。工有巧。合此四者。然後可

以爲良。**注**時寒溫也。氣剛柔也。良善也。

疏釋義

合如字。

注釋曰。此經已下。說作器之灋。須合天時地氣之義。將欲說已下不善之事。故先於此說。四者和合乃善之意。

也。云時寒溫也者謂若弓人春汎角夏治筋。秋合三材冬定體之屬是依寒溫而作材美工巧然。

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。注不時不得天時橘踰淮

鵠鳥也。春秋昭二十五年有鵠鵠來巢傳曰書所無也。

鄭司農云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貉或爲狃謂善緣

木之狃也。汶水在魯北。音義枳占氏反鶴徐劉音權。公其但反鵠音欲濟子禮反四瀆水貉戶各

反獸名依字作鷩。汶音問水名狃音袁。

氏傳作鶴釋曰左

鵠。公羊傳作鶴鵠。此經注皆作鶴字與左氏同春秋昭

二十五年有鵠鵠來巢傳曰書所無也先鄭云不踰濟

無妨於中國有之者按異義公羊以爲鵠鵠夷狄之鳥

穴居今來至魯之中國巢居此權臣欲自下居上之象

鵠鵠來巢書所無也彼注云周禮曰鵠鵠不踰濟今踰

宜穴而又巢。故曰書所無也。許君謹按從二傳。後鄭駁之云。按春秋言來者甚多。非皆從夷狄來也。從魯疆外而至則言求。鶴鵠本濟西穴處。今乃踰濟而東。又巢爲昭公將去魯國。今先鄭云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。與後鄭義同也。云貉或爲磼。謂善緣木之磼也者。先鄭依或讀爲貉。別更爲一解。云汶水在魯北。汶陽田或屬齊。魯北故云魯北。鄭之刀。宋之斤。魯之削。吳粵之劒。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。注去此地而作之。則不能使良也。

音義

削如字。李思約思詔二反。

刀

釋曰。若據經所言。則鄭

而作斤。宋之斤移向鄭而作刀。皆不得爲良。故指刀斤削劒而言。皆地氣使然。故鄭云去此地而作之不能使良。

燕之角。荆之幹。媯胡之筭。吳粵之金錫。此材之美者

也。

注荊荊州也。幹柘也。可以爲弓弩之幹。媯胡胡子之

國。在楚旁。筭矢幹也。禹貢荊州貢櫟幹栝柏及箇籜栝

故書筭爲筭。杜子春云。筭讀爲焚咸丘之焚。書或爲邠。

筭胡地名也。筭當爲筭。筭讀爲橐。謂箭橐。

官

扶云
反筭。古

老反。注作橐。同。幹，古旦反。或古旱反。櫟，勑倫反。箇，其隕反。李其轉反。榦，音路。榦音枯。尚書作榦。音同。邠，彼貧反。釋曰。自此已下說材之事也。
釋曰。云荆。荊州也者。按禹貢。荊州貢櫟。幹，栝柏。四木名。幹，柘。幹，箇。榦。榦，木類。周之始肅慎氏貢櫟矢石砮。此州中生聆風。與榦者衆多。三國致之。云筭胡在楚旁者。定四年左氏云。頓子胡子者是也。若楚旁則亦屬荊州。別言筭胡之筭者。荆，卽楚也。以州言之。若然。筭胡得與楚別言也。子春云。筭讀爲焚咸丘之焚者。左氏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。公羊云。焚之邑也。云筭讀爲橐。謂箭橐者。卽橐人職掌箭橐是也。天有時以生。有時以殺。草木有時以生。有時以死。石有時以泐。水有時以凝。有時以澤。此天時也。
注言百工之事。

當審其時也。鄭司農云。泐。讀如再刲而後卦之刲。刲謂

石解散也。夏時盛暑大熱則然。

音義

泐。音勒。澤。音亦。李

字又俱賣。

釋曰。

云百工之事當審其時也者。弓人

反解音蟹。

所云四時者是也。先鄭云。

泐讀如再刲而

後卦之刲者。

此刲謂揲蓍之灋。

故易云分之爲二以象

兩卦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刲以象閏。

五歲再閏。

故再刲而後卦象其合集。

凡攻木之工七。

攻金之工六。

攻皮之

工五。設色之工五。刮摩之工二。

攻猶治

也。搏之言拍也。埴黏土也。故書七爲十。刮作撓。鄭司農

云。十當爲七。撓摩之工。謂玉工也。撓讀爲刮。其事亦是

也。

訓。古八反。搏。李音圓。劉音博。埴。時職反。拍。普

百反。黏。女廉反。撓。劉音刮。戚音完。李侯管反。

釋曰。此已下言工之頭數。并所作有殊。此經與下爲總

目。

釋曰。云搏之言拍也。埴黏土也者。以手拍黏土以

爲培乃燒之。尚書禹貢云。厥土赤埴墳。注赤云。埴黏土者也。先鄭云。攬讀爲刮者。舌音。刃聲。刀爲形。左聲右形。刮摩之義是故。讀從之也。

攻木之工。輪輿弓盧匠車梓。攻金之工。築

冶鳩染段桃。攻皮之工。函鮑。韁。革。設色之工。畫纘鐘筐。幌。刮摩之工。玉。櫛。雕。矢磬。搏埴之工。陶。埴。因事官之

屬六十。此職其五材三十工略記其事耳。其曰某人者

以其事名官也。其曰某氏者。官有世功。若族有世業。以

氏名官者也。廬矛戟矜柵也。國語曰。侏儒扶廬梓。楨屬

也。故書雕或爲舟。鄭司農云。輪輿弓盧匠車梓。此七者

攻木之工。官別名也。孟子曰。梓匠輪輿。鮑讀爲鮑魚之

鮑書或爲鮑。蒼頡篇有鮑堯。輯讀爲歷運之運。幌讀爲

芒。芒禹迹之芒。櫛。讀如巾櫛之櫛。旃。讀爲甫始之甫。埴。

書或爲植。杜子春云。雕或爲舟者。非也。玄謂旃。讀如放。

於此乎之放。

晉語

奧古栗字。段徐丁亂反。劉徒亂反。韓况萬反。劉音運。本或作鞬。同繕戶對

反後同。筐。音匡。幙。莫黃反。櫛。側筆反。旃。甫岡反。文音甫。朱音朱。榎。古馬反。字或作檻。鞶。匹學反。劉音僕。堯。如充反柔革工芒。莫黃反。

疏

釋曰。上云其數。此給以事職之

下同。放甫岡反。下同。也。攻木之工七。輪人爲輪蓋。輿人爲車輿。弓人爲六弓。廬人爲柄之等。匠人爲宮室城郭溝洫之等。車人爲車。梓人爲飲器及射侯之等。攻金之工六。築氏爲削。冶氏爲戈戟。鳬氏爲鐘。梟氏爲量。段氏爲鎔。桃氏爲劙。攻皮之工五。函人爲甲。鮑人主治皮。鞶人爲鼓。葦氏袞氏。闕也。設色之工五。畫繢二者別官同職。共其事者。畫繢相須故也。鍾氏染鳥羽。筐氏闕幘。氏主漚絲。刮摩之工五。玉人造圭璋之等。櫛氏闕雕氏。闕矣人主造矢磬。氏爲磬。搏埴之工二。陶人爲瓦器。瓶人錄者。未必在六十工之內。直以數言之。充得三十工記。